研究生导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“十不准”情况报告表

培养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人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导师姓名 |  | 所在院系（部门） |  |
| 违规情况 |  | | |
| 调查结果 |  | | |
| 处理意见 |  | | |

注：1.请将本表盖章PDF版于2023年1月5日前发送至学位办邮箱：nzyxwb@njucm.edu.cn。

2.如本单位有此情况，一人一表；

3.如本单位无此情况，请在表格中**“违规情况”处填写“无”**，其余内容不填写。本单位提交一份即可。